

# 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編輯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0222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0516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1005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121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1201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學術研究，鼓勵成果發表，特組織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編輯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《臺北大學中文學報》徵稿、審稿、出版、經費及發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總編輯一人，**經系務會議推選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**。編輯委員九人，**其中兩名由總編輯於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中敦聘之**；另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再聘請六名校外編輯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另置執行編輯一人，由系辦公室行政人員擔任之，任期與編輯委員同；並得置執行助理，由總編輯自本系研究生中選任。必要時得敦聘顧問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總編輯召集會議，總編輯不克出席時，由編輯委員推選一人主持之。
- 第六條 總編輯及編輯委員負責安排審稿作業及刊登順序等事項；執行編輯負責論文送審之連繫及編排事宜，執行編輯並負責集刊之印製及發行、經費預算之申請、報銷及其他編輯有關之庶務工作，帶領執行助理投入相關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